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6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所申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、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2月15日起，撥打電話與原告聯繫，佯稱：可下載「凱亞APP」操作申購股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依指示於111年4月13日11時28分許、同年4月14日13時11分

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所匯金額之損害。又被告提供前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涉犯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罪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85號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、報案證明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675、113年度偵字第198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，且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85號判決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，提供予詐騙集團用以詐騙財物使用，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原告因而將130,000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130,000元之損害，已詳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、詐騙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30,000元，洵屬

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